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為使檢察機關於偵查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
| 二、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 <p>一、鑑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在我國初步運作，提供即時且正確資訊實屬重要，考慮偵查之浮動性，故以告訴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罪名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為適用範圍；另因上開罪名以外之其他案件，可能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為使實務上檢察官得以視具體個案狀況彈性運用，如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該等案件經檢察官審酌後認有必要告知被害人案件資訊者，亦可適用。另因少年刑事案件，涉及對少年保護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核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之。</p> <p>二、本點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犯罪被害人範圍相同。</p> |
| 三、犯罪之被害人得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第九點之案件資訊。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 本點規範得向檢察機關聲請透過平台獲知第九點案件資訊之聲請人，主要係第二點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惟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提出聲請而獲知案件資訊。 |
| 四、聲請人應填具聲請狀（如附件）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如聲請人非犯罪之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聲請人誤向前項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 一、為使檢察機關便於審查，被害人或前項得提出聲請之人，向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檢附檢察機關所採用之書狀格式；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而由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請時，聲請人應一併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 | |
|---|--|
| | <p>二、若聲請人誤向非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儘速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例如案件業經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案件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再議審核中，此時若聲請人誤向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則地方檢察署應儘速將聲請狀移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同時通知聲請人，使其知悉。</p> |
| <p>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並將聲請書狀另行彌封單獨附卷。</p> | <p>為保障被害人能即時獲知案件資訊，故被害人提出聲請後，檢察機關應儘速分案處理（例如「聲」案）；同時考量為免滋生困擾或被害人憂慮日後遭被告知悉而影響其提出聲請之意願，爰規定檢察機關應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狀予以彌封，單獨附卷。</p> |
| <p>六、檢察機關受理聲請後，應建立被害人資訊，並將核准與否之結果通知聲請人；聲請經核准後，由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發送帳號通知訊息，於聲請人變更密碼後，再發送案件資訊通知訊息。</p> | <p>受理之檢察機關於受理聲請後，應先建立被害人資訊，並審酌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案件範圍、聲請人是否有權提出聲請，並將核准與否之結果通知聲請人；聲請經核准後，為確認聲請人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得有效接收案件資訊，則由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發送帳號通知訊息，於聲請人變更密碼後，再續行發送案件資訊通知訊息。</p> |
| <p>七、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p> | <p>為使檢察機關提供案件資訊之時點明確，明訂檢察機關僅提供核准聲請後發生之案件資訊。惟對於繼續存在之強制處分結果（例如被告羈押之狀態），因攸關被害人權益，為使被害人明瞭，亦應一併通知。</p> |
| <p>八、聲請人填具聲請狀（如附件）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時，即終止通知。</p> | <p>檢察機關核准聲請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即開始啟用，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包括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平台均會通知聲請人至案件執行完畢。惟為尊重聲請人意願，當聲請人不願繼續接收案件資訊時，亦可隨時具狀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此時檢察機關即終止通知，爰明確規範之。</p> |
| <p>九、偵查中聲請人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p> | <p>一、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聲請人透過被</p> |

| | |
|--|--|
| <p>訊獲知平台可獲悉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案件資訊。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前項情形，於妨礙之事由消滅後，檢察官應繼續通知。</p> | <p>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所得獲知之資訊應予明訂，包括檢察官對被告諭知之強制處分結果（例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羈押替代處分、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之案件資訊。</p> <p>二、本點所稱偵查結果，係指案件終結情形，於一審檢察機關包括提起公訴、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辦、簽分偵案、簽結或其他終結情形；於二審檢察機關則包括告訴人聲請再議案件、依職權再議案件之終結情形。</p> <p>三、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獲知須基於不妨礙偵查目的之前提下，故檢察官認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例如檢察官因密行偵查，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或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得不通知。</p> <p>四、為明確檢察官於妨礙偵查之事由消滅後，自該時起仍應繼續通知案件資訊，爰明訂之，以保被害人權益。</p> |
| <p>十、偵查中被告經檢察官諭知強制處分之結果，由檢察機關將案件資訊提供予聲請人；被告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由法院諭知強制處分之結果，則由法院將案件資訊提供予聲請人。</p> | <p>在偵查程序中，為使聲請人得即時、迅速獲知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諭知之強制處分結果，不會因卷證之傳送而使獲知時間遲延，故明訂由諭知之檢察官或法院，直接將強制處分結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通知聲請人。</p> |
| <p>十一、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檢察官亦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將案件資訊併以其他方式通知聲請人。</p> | <p>原則上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惟具體個案中亦賦予檢察官得彈性運用各種通知方式，例如檢察官亟需確認聲請人確實已親自獲悉案件資訊，亦得另以電話通知聲請人。</p> |

說明：

一、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

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二、得聲請之人：

(一)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二)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聲請方法：

得聲請之人，填寫「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後，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

四、告知方式：

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並上傳至「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

五、告知事項：

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例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包括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

六、程序之停止：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

七、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